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霞山区司法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5〕7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霞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简介单位属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年末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外聘临时工人数等人员情况；简介单位工作职能。

1. 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法规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室）、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依法治区办秘书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安置帮教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管理股）、政工办。直属行政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法律援助处（正股级）、司法所（10 个，正股级：海头、工农、新兴、爱国、友谊、海滨、建设、新园、东新、解放）。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正股级）。

行政编制人数 43 人（其中局机关 17 人，区法律援助处 1 人，公职律师事务所 2 人，司法所 23 人），年末在职在编 38 人（其中局机关 16 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2 人，区法律援助处 1 人，司

法所 19 人),所有人员均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退休人数 13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28 人。

2. 部门职能

(一) 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区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报送有关区政府规章草案。

(四) 承办区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合法性审核、清理、编纂等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七)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 贯彻落实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紧扣政治引领,着力把好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

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好主题教育，强化学习教育，创新学习模式。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推动司法行政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二是紧扣法治霞山，着力推动普法依法治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结合乡村振兴要点，积极创建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创新载体和形式，打造特色普法产品，切实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三是紧扣依法行政，着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上新台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两平台”。持续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推动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运行。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四是紧扣惠企便民，着力推动法律服务供给优化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供高效便民利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实用性强的法律讲座，提供高效便捷法律咨询。聚焦困难群体，加大法律援助力度，进一步扩大刑事辩护率，促进司法公正。

五是紧扣安全稳定，着力推动平安建设工作落地落实。持续擦亮退休法官担任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司法所担任街道首席法

律顾问品牌。健全人民调解多元化工作体系，加强调解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和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双提升，确保不出现漏管、脱管现象，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提高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能力水平，提升司法行政形象。结合我局的司法行政职能，做好法律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日常工作，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为建设平安霞山、法治霞山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3.01 万元，项目支出 261.8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评价小组成立，设置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组员 5 人，主要职责为：1. 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2. 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及财政部门设定评价指标，结合部门职能，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效果良好，达到预期效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64.86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803.01 万元，项目支出 261.8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安排和使用规范，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率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具有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及本单位的工作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规范化。预算严格遵循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要求，目标设置客观合理。预算编制能反映本

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64.86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00%。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4.86 万元。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年度预决算均按要求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开，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管。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4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各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一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落地落实。印发《霞山区司法行政“3+3+3”工作体系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 年）》，我区《培育“网格法律明白人”，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入选市“3+3+3”行动重点培育项目，并刊登在南方+、湛江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创新采用交叉督察+专项督察的方式，开展 2024 年法治督察，压实“关键少数”法治责任。2024 年 1 月，我区依法治区工作获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表扬。2023 年度法治湛江建设考评，我区被评为优秀档次。

二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积极推进办案平台在全区各级各部门的上线应用工作，我区街道从平台办案宗数、生成文

书总量到案件录入质量均走在全市前列。

三是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积极发挥复议应诉职能，推进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助推法治霞山建设。2024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 53 件。

四是从严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024 年，共出具审查意见书 119 份，征求意见答复函 310 份，确保区政府和部门的行政决策合法、有效。

五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走访送法、摆摊普法、庭院讲法、服务说法、指尖学法、以案释法等宣传形式，重点普及防范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全民法治意识的进一步提升。2024 年，我局“法治红马甲”志愿服务项目荣获市表彰。2024 年，共开展法治宣传 60 场次，发放资料 9960 余份，解答咨询 2550 人次。

六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夯实。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2024 年，共各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社区）出具法律意见 19 份，提供法律咨询 879 次，参与人民调解 19 次，开展法治讲座 313 场。

七是做实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力度，尤其为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优质便捷及时的法律援助服务。2024 年，我局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 21 场，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862 件。霞山区法律援助处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是湛江市唯一获得表彰的县（市、区）。

八是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024年，我区先行先试，揭牌成立湛江市首家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还创新成立了湛江市第一个由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批准的民商事调解中心，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注入了新的法治能量。目前，全区共建各类调委会100个。截至12月31日，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427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405件。

九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服务。规范管理社区矫正对象，不断提升教育矫正质量。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全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目前，我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已全面完成，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向纵深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支持政法部门数量（个）指标值1，全年实际完成值1；2、“智慧矫正中心”建成数（个）指标值1，全年实际完成值1；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万件）指标值0.08，全年实际完成值0.086；4、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万件） ≥ 0.10 ，全年实际完成值0.14；5、出庭应诉率（%）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6、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100%；7、行政复议案件延期办理率（%）指标值 $\leq 50\%$ ，全年实际完成值 $\leq 20\%$ ；8、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指标值持续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持续提升；9、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指标值 ≤ 0.2 ，全年实际完成值 ≤ 0.2 ；10、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指标值稳步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升；11、法援案件有效投诉率（‰）指标值 $\leq 0.5\%$ ，全年实际完成值

0; 12、群众满意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90\%$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 改进措施

提高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 充分理解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 强化部门管理, 细化预算编制, 注重实效,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